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普利制药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2.940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0,782,863.45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6,782,863.4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3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352,863.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文号
------	------	-------------	------------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58.94	21,435.286345	余发开备[2015]7 号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6.12	10,000.000000	海桂管审批备[2015]14 号
合 计	57,165.06	31,435.28634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676,512.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粒/袋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58.94	13,126.05		13,126.05	35.5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6.12	41.60		41.60	0.21
合 计	57,165.06	13,167.65		13,167.65	23.03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31,676,512.36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普利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普利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利制药使用募集资金 131,676,512.3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鑫

汪晓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